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6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 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9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34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 48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 56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6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6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

####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6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
-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6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243-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6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包1	1000000	1000000
2	豫政采(2)20260243-2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6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包2	800000	800000
3	豫政采(2)20260243-3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2026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包3	500000	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包1：采购专业类图书一批，100万元实洋，数量不低于2万册，按照二级学院师生选定书目供货，用于专业群日常教学需要，图书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著录、加工、上架定位、流通。

包2：采购一般图书一批，自科类、文学社科类共计采购80万元实洋，数量不低于2万册，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著录、加工、上架定位。

包3：采购次新书一批，50万元实洋，数量不低于2.5万册左右，主要用于补充我校藏书缺口，按照要求进行著录、加工、打包、码放至指定位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加工、定位、上架等工作。

5.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通过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本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供应商需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若供应商在包号序号靠前的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9.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59010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系人：许亚迪 李晨阳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15515971737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亚迪 李晨阳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155159717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590101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系人：许亚迪 李晨阳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15515971737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加工、定位、上架等工作。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
1.4.5	质保期	验收通过后一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 1:1000000.00 元实洋,综合折扣率不高于 80%;

		<p>包2：800000.00元实洋，综合折扣率不高于70%；</p> <p>包3：500000.00元实洋，综合折扣率不高于40%。</p> <p>注：</p> <p>1、综合折扣率：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百分率形式），综合折扣指标包中所有图书采购的平均折扣，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p> <p>备注：投标折扣率报价暨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例如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图书，实洋为80元，则综合折扣为80%。</p> <p>2、合同执行时以该项目包含各类图书的综合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p> <p>3、投标价格均不得高于各包段预算价及综合折扣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3.6.4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p> <p>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p> <p>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进行代理费计算。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10.4	重新确定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5	其他内容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p>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	---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其他事宜	<p>1、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396928/15515971737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p> <p>2、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零售业</u></p> <p>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p> <p>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交货、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周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最终报价）报价又未退出磋商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5.2.8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

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 7.3.1 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

7.3.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0.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 10.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

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10.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2月0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10.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2项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包1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40分 三、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折扣率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备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要求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2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能力 保障 19分	<p>1. 供应商所供应图书应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供应商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并按重点出版社名录的顺序装订。每出具一份完整的授权材料得1分，最多得16分。</p> <p>重点出版社名录：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p>

		<p>司、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p> <p>注：完整的授权材料需包含：</p> <p>①授权书：必须为加盖授权单位公章或营销中心公章的授权书，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模糊不清等均无效；；</p> <p>②2024年以来对应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发票出具单位须与对应的授权书相一致；</p> <p>③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p> <p>以上材料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缺项或未按重点出版社名录顺序进行装订的，该出版社授权不得分。</p> <p>2. 加工场所面积（3分）：图书加工著录场所面积 500 m<sup>2</sup>（含）以下得 1 分，500 m<sup>2</sup>（不含）-1000 m<sup>2</sup>（含）得 2 分，1000 m<sup>2</sup>（不含）以上的得 3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附有同供应商名称一致的产权（自有房产）或租赁合同，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加工场所的详细位置，采购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抽查耗材及加工质量时，不再通知中标人，直接按响应文件中地址执行，如果变更位置，则视为违反应应文件和合同规定。</p>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3分	<p>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图书供应配送方案（进货渠道、正版书保证措施、配送方案）②交货保证及措施（交货保障措施、验收方案）③编目及加工方案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p> <p>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内容详实，人员配备合理、实施性强，优于采购、编目加工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详实、计划可行，满足采购和编目加工需求的得2分；</p> <p>方案简单，人员配备不合理，计划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保障方案3分	<p>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含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及书库整理方案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切实可行，得3分；</p> <p>方案的实施细则较详细、描述内容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p> <p>方案的实施细则一般、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2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3分，最多得12分。</p>

30分		(注：响应文件需附供货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应显示有效，响应文件需附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编目资格 10分	<p>1. 供应商具有图书编目加工能力，每提供1名本企业员工的CALIS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p> <p>2. 供应商具有图书发行资质和能力，提供至少4名本企业员工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涉及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响应文件需附对应人员的身份证和供应商自2025年6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权益记录单等材料的复印件。</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含质保期内外承诺）</p> <p>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③优惠条件（有利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阅读推广活动开展、优惠承诺等相关条款）。</p> <p>方案内容需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在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情况下，给出有利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阅读推广活动开展、优惠承诺等相关条款，服务及优惠条款完整、内容详尽，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服务及优惠条款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合理、服务及优惠条款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尽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包2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40分 三、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折扣率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备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要求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2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能力 保障 19分	<p>1. 供应商所供应图书应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供应商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并按重点出版社名录的顺序装订。每出具一份完整的授权材料得1分，最多得16分。</p> <p>重点出版社名录：北京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p> <p>注：完整的授权材料需包含：</p>

		<p>①授权书：必须为加盖授权单位公章或营销中心公章的授权书，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模糊不清等均无效；</p> <p>②2024年以来对应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发票出具单位须与对应的授权书相一致；</p> <p>③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p> <p>以上材料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缺项或未按重点出版社名录顺序进行装订的，该出版社授权不得分。</p> <p>2. 加工场所面积（3分）：图书加工著录场所面积 500 m<sup>2</sup>（含）以下得1分，500 m<sup>2</sup>（不含）-1000 m<sup>2</sup>（含）得2分，1000 m<sup>2</sup>（不含）以上的得3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附有同供应商名称一致的产权（自有房产）或租赁合同，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加工场所的详细位置，采购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抽查耗材及加工质量时，不再通知中标人，直接按响应文件中地址执行，如果变更位置，则视为违反应应文件和合同规定。</p>
	<p>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3分</p>	<p>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图书供应配送方案（进货渠道、正版书保证措施、配送方案）②交货保证及措施（交货保障措施、验收方案）③编目及加工方案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p> <p>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内容详实，人员配备合理、实施性强，优于采购、编目加工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详实、计划可行，满足采购和编目加工需求的得2分；</p> <p>方案简单，人员配备不合理，计划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保障方案 3分</p>	<p>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含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及书库整理方案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切实可行，得3分；</p> <p>方案的实施细则较详细、描述内容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p> <p>方案的实施细则一般、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企业业绩 12分</p>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3分，最多得12分。</p> <p>（注：响应文件需附供货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认证证书 3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应显示</p>

		有效，响应文件需附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编目资格 10分		<p>1、供应商具有图书编目加工能力，每提供1名本企业员工的CALIS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p> <p>2、供应商具有图书发行资质和能力，提供至少4名本企业员工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涉及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响应文件需附对应人员的身份证和供应商自2025年6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权益记录单等材料的复印件。</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含质保期内外承诺）</p> <p>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③优惠条件（有利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阅读推广活动开展、优惠承诺等相关条款）。</p> <p>方案内容需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在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情况下，给出有利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阅读推广活动开展、优惠承诺等相关条款，服务及优惠条款完整、内容详尽，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服务及优惠条款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合理、服务及优惠条款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尽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包3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p>一、报价部分：40分</p> <p>二、技术部分：35分</p> <p>三、综合部分：25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分	磋商报价 40分	<p>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折扣率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p>

		<p>最终磋商报价) ×40</p> <p>备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 1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要求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2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供货能力保障 14分	<p>1、供应商所供应图书应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供应商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并按重点出版社名录的顺序装订，每出具一份完整的授权材料得1分，最多得11分。</p> <p>重点出版社名录：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完整的授权材料需包含：</p> <p>①授权书：必须为加盖授权单位公章或营销中心公章的授权书，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模糊不清等均无效；</p> <p>②2024年以来对应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发票出具单位须与对应的授权书相一致；</p> <p>③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p> <p>以上材料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缺项或未按重点出版社名录顺序进行装订的，该出版社授权不得分。</p> <p>2、加工场所面积（3分）：图书加工著录场所面积500 m<sup>2</sup>（含）以下得1分，500 m<sup>2</sup>（不含）-1000 m<sup>2</sup>（含）得2分，1000 m<sup>2</sup>（不含）以上的得3</p>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附有同供应商名称一致的产权（自有房产）或租赁合同，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加工场所的详细位置，采购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抽查耗材及加工质量时，不再通知中标人，直接按响应文件中地址执行，如果变更位置，则视为违反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3分	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图书供应配送方案（进货渠道、正版书保证措施、配送方案）②交货保证及措施（交货保障措施、验收方案）③编目及加工方案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内容详实，人员配备合理、实施性强，优于采购、编目加工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计划可行，满足采购和编目加工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人员配备不合理，计划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方案3分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含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及书库整理方案等。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切实可行，得3分； 方案的实施细则较详细、描述内容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 方案的实施细则一般、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需附供货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编目资格 13分	1、供应商具有图书编目加工能力，每提供1名本企业员工的CALIS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证书得1分，最多得7分。 2、供应商具有图书发行资质和能力：提供至少6名本企业员工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涉及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响应文件需附对应人员的身份证和供应商自2025年6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权益记录单等材料的复印件。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含质保期内外承诺）

		<p>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③优惠条件（有利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阅读推广活动开展、优惠承诺等相关条款）。</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在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情况下，给出有利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优惠承诺等相关条款，服务及优惠条款完整、内容详尽，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服务及优惠条款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合理、服务及优惠条款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尽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增值服务 3分	<p>供应商承诺配合采购方完成图书馆阅读推广、资源宣传等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p> <p>（1）增值服务针对采购方阅读推广、读者服务、资源宣传等实际情况和教学需求，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3分。</p> <p>（2）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方的读者服务和教学需求，内容较为完整，具有可行性，得2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方活动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1、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对于本项目中——评审价格以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6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合同  
（\_\_\_\_\_标段）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磋商文件（xxx）和乙方响应文件，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等工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次招标的磋商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及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 一、合同经济事项

1. 本次采购图书总金额（实洋）：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中标折扣为\_\_\_\_\_ %。

2. 按照乙方中标折扣\_\_\_\_\_ %计算，乙方向甲方供书总码洋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甲方在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图书总码洋的\_\_\_\_\_ %付款，付款金额（实洋）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招标要求交纳合同总价的10%（¥\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30个日历日内没有供书的；（2）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图书到货率小于80%的；（3）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4）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资料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图书编目、加工的错误率大于或等于1%（按单次抽查的图书册数计算，错误率=单次抽查中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总图书册数X100%）；（6）乙方加工材料与甲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除外）；（7）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有意掺书（掺书率大于或等于7%，按单次抽查的图书定价计算，掺书率=单次抽查中发现的非订单图书定价合计/单次抽查的总图书定价X100%）、更改书价、在图书加

工验收等环节弄虚作假、更换甲方书目订购数据、擅自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没有兑现的，应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扣除等值部分；（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5%，每多一个千分点（含1%），扣除5000元；（3）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3个工作日内未反馈信息的条目，视为已经订购，自订购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率小于95%的，每降低0.1%，扣除500元，过反馈期后乙方再出具的出版社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则视为乙方掺书，掺书一律不予退还，同时按照所掺书的10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5）乙方接收到甲方的图书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送达《订单回执》及订单图书信息反馈的（如为电子版则以邮箱时间为准，如为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以签收时间为准），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

4. 所有图书采购、加工、编目、上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和全部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_\_\_\_.00元，大写：\_\_\_\_万元整）。签订验收报告1年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万元整）一次性无息退还。

5. 本次图书采购、材料购置、加工、上架、运输等项目内所有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供货事宜

1. 本次项目采取指定书目采购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指定采购的书目和复本量供货，选定书目的实洋不足本次预算金额的，由甲方继续提供图书目录，直至供货书目实洋满足采购金额为止。乙方不得提供甲方要求之外的书目和选定图书目录之外的图书，信息以电子邮箱的报定书目和报定时间为准。乙方按甲方所选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加工服务和上架定位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社科、文学、综合类图书，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3. 乙方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

类、编目、加工、上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必须免费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图书管理系统的数据输入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

4. 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典藏上架的标准。

5. 乙方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RFID标签、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6.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7. 乙方应将加工好的图书在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运送、上架到指定位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投承担。

8. 甲方不提供图书加工场地。在图书运送到乙方的加工场地后，必须经甲方初验无误后，乙方方可开始加工。在加工过程中，每批次的书标、条码、RFID标签等耗材都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使用，加工期间，甲方可随时抽查图书的书目信息、加工耗材和加工情况，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乙方无条件整改或更换。

9. 乙方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则视为不诚信行为：不按甲方要求的材料和工艺进行加工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1%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若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直接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采用划定书目的方式采购图书，也有权自行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图书订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乙方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数量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3. 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加

工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5. 甲方采用E-MAIL邮件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将订单通过网络发送到乙方指定邮箱，或直接发送到合同双方基本信息中乙方Email邮箱。甲方采用传统勾画方式提供订单，乙方应派代表直接上门收取。

6. 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甲方订单内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乙方提供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CNMARC格式。

2.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15日内未有回信即视为免费赠送。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3. 乙方通过网站或电子邮箱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RFID 标签、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5. 图书编目、加工中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包含图书供应、图书编目、在馆加工、在馆验书、在馆编目检查、在馆加工检查、图书总验收（含分类统计及总括帐）、数据准确与安全等工作流程的实施方案。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帐目清晰、帐书相符、帐帐相

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清单四份（含电子版），然后交付甲方进行登帐。

9. 乙方承诺所供图书免费质保1年。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自接到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承诺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图书修复。

## 五、交货时间及送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加工、定位、上架等工作。

2. 在发送图书之前，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可以入校的确认答复后，乙方方可送货，乙方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的装卸码垛或上架定位。

3.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4. 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发货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号、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总清单一式5份。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 六、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需方和供方在\_\_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图书达不到质量或加工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4、供方承担检验所需的各种费用。

5、采购方可随时对书目和加工要求进行验收，在上架前对整批图书再次进行复核验收，如在验收时发现未按承诺执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 七、其他服务承诺

1、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图书智能采访平台一年的使用权。

5、乙方为本次项目所供图书在1年质保期基础上提供\_\_年免费质保服务。在\_\_年

内，因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来回运费；质保期外，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仅收取材料费用，材料费按照成本价计算。

## 八、结算事宜

1. 结算：甲方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签字确认，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2. 对账：由乙方向甲方邮寄或发送对账单，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15日内回复乙方。
3. 开具发票：乙方在对账结束后，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送给甲方图书经办负责人，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 付款：乙方如无违反合同规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拖欠或拒付书款，付款时间不超过收到书后2个月，遇寒暑假可顺延20天。

## 九、其它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2.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未尽事宜，依磋商文件为准或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件条款。
4.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图书采购质量、分类、编目、加工要求等，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6.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8.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1119999011005399222

账 号：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15号

地 址：

邮 编：451191

邮 编：

电 话：0371——xxxxxx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规模：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1. 包1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预算总价	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是否归属学校（如有）
1	专业相关类中文图书	近三年出版的机械类、机电类、计算机类、经济类、教育类、运输类、航空类等本校相关专业的专业中文图书。（以二级学院选定书目为准，不得更换书目）	册	≥ 20000	50元	1000000 元	无

#### (1) 技术要求：

由采购人指定书目和复本数（详见附件包1书目），按照下方指定标准编目加工（包含RFID标签粘贴，转换，定位，上架等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图书目录提供货物，供货率不得低于采购书目的80%，实洋不足本次预算金额的，由采购方继续补充图书目录，供应商不得提供采购方制定图书目录之外的图书，不得调换采购方提供的图书目，不接受供应商提供书目及采购人指定书目之外的图书。

加工著录过程中，每册图书贴条形码两个（覆膜），盖馆藏章两个，贴远望谷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一枚，贴书标两枚（覆膜）。具体加工要求及技术规范如下：

1) 贴条形码：应贴在图书书名页的题名右上角距顶端1cm及书最后一页（不管有字无字的）正中距顶端1cm处，平直，不得歪斜。条码材质以打印出的条形码用指甲在上面划过后条码不受损为准。每制作出一批条形码，应抽检扫描是否正确。

2) 盖馆藏章（红色）：共两个地方盖馆藏章。书口正中盖一个馆藏章，书名页下方中间位置盖一个馆藏章。印章要清晰并盖正，不得颠倒、歪斜。

3) 夹标签：为保证与采购方自助借还设备的兼容性，电子标签要选用远望谷超高频RFID标签，每本书只能夹一根，贴于书后20页内；防盗磁条采用钴基可充消磁条，

每本书只能夹一根，贴于书后40页内，保证其隐蔽性。

4) 贴书标：每册书贴两枚书标并覆膜。其一贴于书名页条码左侧约2cm处；其二贴于每册图书外位距书脊底部2cm位置，书标为三排，上排分类号，中排著者号，下排条码号，居中对齐。

5) \*供应商需在图书加工前先将所用远望谷超高频RFID标签、防盗磁条、条型码、书标等样品提前送至采购方，经采购方检查同意后方可使用（远望谷超高频RFID标签需附针对本次项目的发票复印件），采购方有权不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书目、耗材及加工情况。

6) 因通过圈选出版社书单而产生的订单可能会存在成套书未选齐、同种书同时选择了精装版和简装版、读者对象与高校学生不符等问题，故要求如下：

①成套书未选齐的，请自行补齐所缺部分后再进行加工，如无法补齐则取消此种书的订购；

②同种书同时选择了精装版和简装版的，只保留简装版，去掉精装版；

③读者对象不符的（如读者对象为小学生、中学生的），此类书在编目时如有发现，则先不要编目，待全部书目编目结束后将所有此类型的书目信息汇总，之后交由采购方确定是否采购。

7) 附件的处理

①光盘。附书的光盘不单独加工，统一收集后交采购方存放。

②随书附带的小册子、试题答案、模拟试题等。这类附件如和原书是一个有机整体或有流通价值则必须进行编目，编目时不能和原书编在同一条数据下，应新建一条数据进行编目。新建的数据可复制原书数据，但要把题名改为“原书题名+（附件）”，定价改为“0”。

8) 有双层封面的图书，如果内封面书脊及正面有书名及出版社信息，要把外封面去掉或者用胶带将两层封面粘牢；如果内封面没有书目信息，则把两层封面用胶带粘牢。

9) 多卷书定价应该各册单独标识，加一起与全书定价相等。

10) 附加说明

图书分类标准参考《中图法》（第五版），著者号生成标准参考《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传记按著者取号，索书号中所有符号均为英文半角符号，并补充规定如下：

①索书号遇到重号时，若是同一著者的不同著作，要在著者号后边加 .1 .2 .3 ……区分。若不同著者著者号相同，要在著者号后边加 /2 /3。

②对于同一作者的多卷书，分别在著者号加“:1”、“:2”等来标识。

③对于再版图书，除第一版不做标记外，应在著者号后加等号注明版次。如第三版就标记为“=3”。先版本后卷册。

④对于翻译图书，著者号按照中文译名中的姓氏对比中国人姓氏产生。

⑤分卷再分册的书，先在著者号后面直接加 :1, :2, :3区分，再加“-1”、“-2”区分。

#### 11) 典藏

①编目转典藏。经核对编目数据与验收单总册数完全一致方可传典藏库。

②在设置好典藏地址的电脑上对所有新书批量分配给有关书库或阅览室。典藏完毕，对典藏各口的图书进行清点，所有数字与电脑完全一致后，填写交接单。

③典藏数据转中央。

④打印文献财产帐。

⑤入库上架（按照典藏地址分别入有关书库）。

12)\*为防止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满足采购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要求，投标人须在需在采购方所在地具备加工场地，编目加工需在采购人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加工场地加工，投标文件提供加工承诺书及逐本验收方案，并提供房产证（自有房产）或房屋租赁协议。

13)\*本次采购的图书支持通过“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14)\*能够支持“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对本次采购的纸书和本馆已购的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必须能与图书馆现用的“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融合对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需法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商务要求

交付地点：图文中心2-4层，按照要求完成上架定位。

包装与运输要求：使用防潮牛皮纸打包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反馈时起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售后的响应时间（可优于上述要求）。且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耗材配件+人力），终身保修。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 包2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预算总价	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是否归属学校（如有）
2	一般纸质图书	近三年出版的一般中文图书（以二级学院选定书目为准，不得更换书目）	册	≥ 20000	40元	800000 元	无

## (1) 技术要求:

由采购人指定书目和复本数（详见附件包2书目），按照下方指定标准编目加工（包含RFID标签粘贴，转换，定位，上架等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图书目录提供货物，供货率不得低于采购书目的80%，实洋不足本次预算金额的，由采购方继续补充图书目录，供应商不得提供采购方制定图书目录之外的图书，不得调换采购方提供的图书目，不接受供应商提供书目及采购人指定书目之外的图书。

加工著录过程中，每册图书贴条形码两个（覆膜），盖馆藏章两个，贴远望谷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一枚，贴书标两枚（覆膜）。具体加工要求及技术规范如下：

1) 贴条形码：应贴在图书书名页的题名右上角距顶端1cm及书最后一页（不管有字无字的）正中距顶端1cm处，平直，不得歪斜。条码材质以打印出的条形码用指甲在上面划过后条码不受损为准。每制作出一批条形码，应抽检扫描是否正确。

2) 盖馆藏章（红色）：共两个地方盖馆藏章。书口正中盖一个馆藏章，书名页下方中间位置盖一个馆藏章。印章要清晰并盖正，不得颠倒、歪斜。

3) 夹标签：为保证与采购方自助借还设备的兼容性，电子标签要选用远望谷超高频RFID标签，每本书只能夹一根，贴于书后20页内；防盗磁条采用钴基可充消磁条，每本书只能夹一根，贴于书后40页内，保证其隐蔽性。

4) 贴书标：每册书贴两枚书标并覆膜。其一贴于书名页条码左侧约2cm处；其二贴于每册图书外位距书脊底部2cm位置，书标为三排，上排分类号，中排著者号，下排条码号，居中对齐。

5) \*供应商需在图书加工前先将所用远望谷超高频RFID标签、防盗磁条、条形码

、书标等样品提前送至采购方，经采购方检查同意后方可使用（远望谷超高频RFID标签需附针对本次项目的发票复印件），采购方有权不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书目、耗材及加工情况。

6) 因通过圈选出版社书单而产生的订单可能会存在成套书未选齐、同种书同时选择了精装版和简装版、读者对象与高校学生不符等问题，故要求如下：

①成套书未选齐的，请自行补齐所缺部分后再进行加工，如无法补齐则取消此种书的订购；

②同种书同时选择了精装版和简装版的，只保留简装版，去掉精装版；

③读者对象不符的（如读者对象为小学生、中学生的），此类书在编目时如有发现，则先不要编目，待全部书目编目结束后将所有此类型的书目信息汇总，之后交由采购方确定是否采购。

7) 附件的处理

①光盘。附书的光盘不单独加工，统一收集后交采购方存放。

②随书附带的小册子、试题答案、模拟试题等。这类附件如和原书是一个有机整体或有流通价值则必须进行编目，编目时不能和原书编在同一条数据下，应新建一条数据进行编目。新建的数据可复制原书数据，但要把题名改为“原书题名+（附件）”，定价改为“0”。

8) 有双层封面的图书，如果内封面书脊及正面有书名及出版社信息，要把外封面去掉或者用胶带将两层封面粘牢；如果内封面没有书目信息，则把两层封面用胶带粘牢。

9) 多卷书定价应该各册单独标识，加一起与全书定价相等。

10) 附加说明

图书分类标准参考《中图法》（第五版），著者号生成标准参考《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传记按著者取号，索书号中所有符号均为英文半角符号，并补充规定如下：

①索书号遇到重号时，若是同一著者的不同著作，要在著者号后边加 .1 .2 .3 ……区分。若不同著者著者号相同，要在著者号后边加 /2 /3。

②对于同一作者的多卷书，分别在著者号加“:1”、“:2”等来标识。

③对于再版图书，除第一版不做标记外，应在著者号后加等号注明版次。如第三版就标记为“=3”。先版本后卷册。

④对于翻译图书，著者号按照中文译名中的姓氏对比中国人姓氏产生。

⑤分卷再分册的书，先在著者号后面直接加：1，：2，：3区分，再加“-1”、“-2”区分。

#### 11) 典藏

①编目转典藏。经核对编目数据与验收单总册数完全一致方可传典藏库。

②在设置好典藏地址的电脑上对所有新书批量分配给有关书库或阅览室。典藏完毕，对典藏各口的图书进行清点，所有数字与电脑完全一致后，填写交接单。

③典藏数据转中央。

④打印文献财产帐。

⑤入库上架（按照典藏地址分别入有关书库）。

12)\*为防止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满足采购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要求，投标人须在需在采购方所在地具备加工场地，编目加工需在采购人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加工场地加工，投标文件提供加工承诺书及逐本验收方案，并提供房产证（自有房产）或房屋租赁协议。

13)\*本次采购的图书支持通过“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14)\*能够支持“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对本次采购的纸书和本馆已购的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必须能与图书馆现用的“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融合对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需法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商务要求

交付地点：图文中心2-4层，按照要求完成上架定位。

包装与运输要求：使用防潮牛皮纸打包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反馈时起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售后的响应时间（可优于上述要求）。且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耗材配件+人力），终身保修。

## 3. 包3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预算总价	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是否归属学校（如有）
1	次新书	2016年以来正规出版的中文图书	册	≥25000	20元	500000元	无

## (1) 技术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其自有渠道，组织2016年1月1日以来，国内正规的普通中文图书，单册定价10-100元、页数不低于100页、达到馆藏要求的平装图书书目（不得包含习题册、小册子、非正常开本等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由采购方进行查重后划定书目。所有书目要求跟馆藏书目查重，时效性强的图书不予采购；复本数为5册，不足5册的书目不予采购。划定书目实洋未达到招标金额的，由供应商继续按要求组织书目，至供货实洋达到招标金额为止。

加工著录过程中，每册图书贴条形码两个（覆膜），盖馆藏章两个，贴远望谷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一枚，贴书标两枚（覆膜）。具体加工要求及技术规范如下：

1) 贴条形码：应贴在图书书名页的题名右上角距顶端1cm及书最后一页（不管有字无字的）正中距顶端1cm处，平直，不得歪斜。条码材质以打印出的条形码用指甲在上面划过后条码不受损为准。每制作出一批条形码，应抽检扫描是否正确。

2) 盖馆藏章（红色）：共两个地方盖馆藏章。书口正中盖一个馆藏章，书名页下方中间位置盖一个馆藏章。印章要清晰并盖正，不得颠倒、歪斜。

3) 夹标签：为保证与采购方自助借还设备的兼容性，电子标签要选用远望谷超高频RFID标签，每本书只能夹一根，贴于书后20页内；防盗磁条采用钴基可充消磁条，每本书只能夹一根，贴于书后40页内，保证其隐蔽性。

4) 贴书标：每册书贴两枚书标并覆膜。其一贴于书名页条码左侧约2cm处；其二贴于每册图书外位距书脊底部2cm位置，书标为三排，上排分类号，中排著者号，下排条码号，居中对齐。

5) \*供应商需在图书加工前先将所用远望谷超高频RFID标签、防盗磁条、条型码、书标等样品提前送至采购方，经采购方检查同意后方可使用（远望谷超高频RFID标

签需附针对本次项目的发票复印件），采购方有权不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书目、耗材及加工情况。

6) 因通过圈选出版社书单而产生的订单可能会存在成套书未选齐、同种书同时选择了精装版和简装版、读者对象与高校学生不符等问题，故要求如下：

①成套书未选齐的，请自行补齐所缺部分后再进行加工，如无法补齐则取消此种书的订购；

②同种书同时选择了精装版和简装版的，只保留简装版，去掉精装版；

③读者对象不符的（如读者对象为小学生、中学生的），此类书在编目时如有发现，则先不要编目，待全部书目编目结束后将所有此类型的书目信息汇总，之后交由采购方确定是否采购。

7) 附件的处理

①光盘。附书的光盘不单独加工，统一收集后交采购方存放。

②随书附带的小册子、试题答案、模拟试题等。这类附件如和原书是一个有机整体或有流通价值则必须进行编目，编目时不能和原书编在同一条数据下，应新建一条数据进行编目。新建的数据可复制原书数据，但要把题名改为“原书题名+（附件）”，定价改为“0”。

8) 有双层封面的图书，如果内封面书脊及正面有书名及出版社信息，要把外封面去掉或者用胶带将两层封面粘牢；如果内封面没有书目信息，则把两层封面用胶带粘牢。

9) 多卷书定价应该各册单独标识，加一起与全书定价相等。

10) 附加说明

图书分类标准参考《中图法》（第五版），著者号生成标准参考《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传记按著者取号，索书号中所有符号均为英文半角符号，并补充规定如下：

①索书号遇到重号时，若是同一著者的不同著作，要在著者号后边加 .1 .2 .3…区分。若不同著者著者号相同，要在著者号后边加 /2 /3。

②对于同一作者的多卷书，分别在著者号加“:1”、“:2”等来标识。

③对于再版图书，除第一版不做标记外，应在著者号后加等号注明版次。如第三版就标记为“=3”。先版本后卷册。

④对于翻译图书，著者号按照中文译名中的姓氏对比中国人姓氏产生。

⑤分卷再分册的书，先在著者号后面直接加 :1, :2, :3 区分，再加“-1”、“-2”区分。

#### 11) 典藏

①编目转典藏。经核对编目数据与验收单总册数完全一致方可传典藏库。

②在设置好典藏地址的电脑上对所有新书批量分配给有关书库或阅览室。典藏完毕，对典藏各口的图书进行清点，所有数字与电脑完全一致后，填写交接单。

③典藏数据转中央。

④打印文献财产帐。

⑤入库上架（按照典藏地址分别入有关书库）。

12)\*为防止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满足采购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要求，投标人须在需在采购方所在地具备加工场地，编目加工需在采购人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加工场地加工，投标文件提供加工承诺书及逐本验收方案，并提供房产证（自有房产）或房屋租赁协议。

13)\*本次采购的图书支持通过“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14)\*能够支持“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对本次采购的纸书和本馆已购的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必须能与图书馆现用的“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融合对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需法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商务要求

交付地点：图文中心1层，按照验收标准摆放。

包装与运输要求：使用防潮牛皮纸打包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反馈时起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售后的响应时间（可优于上述要求）。且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耗材配件+人力），终身保修。

其他要求：每包的包号清晰明确，包内信息与清单材料完全一致，按照验收规定有序摆放至指定位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6年纸质图书建设（双高）项目  
包\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_\_\_\_\_（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折扣率）为\_\_\_\_\_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保持畅通）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货内容 (同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 _____ ，小写_____ %。
其他声明	

说明：1. 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2. 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例如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图书，实洋为80元，则综合折扣率为8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承诺函

###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七）供应商需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付时间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交付地点				
7	包装与运输要求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项目中的经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供货期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磋商承诺函

###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